

证券代码：838934

证券简称：叙简科技

主办券商：浙商证

券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98 号 18 幢 8 层 809 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国庆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5,146,6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59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董事会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在年度股东大会述职。各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6,6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监事会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6,6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6,6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审字（2025）第 332A017020 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数据请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6,6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主要依据 2025 年度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各部门经营计划以及 20234 年度公司的实际收支情况而编制。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主要指标营业收入约为 13,399 万元，利润总额约为 2,572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6,6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 75,146,647 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5）第 332A017020 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人民币 8,783,002 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9,851,383.02 元。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6,6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依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岗位确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原则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 6 万元/年/人（税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25,77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金国庆、邬文达、李华松、田远东、肖芳、杭州叙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中瑜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叙简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锋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毓企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771,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邬文达、李华松、田远东、肖芳、尹书娟、杭州叙简中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4,859,7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孙菲菲、陈尚武。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议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聘用期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5,146,64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婷、陆赟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杭州叙简科技股份偶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叙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